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3,171	1,043
銷售成本		(12,722)	(640)
毛利		449	403
其他淨收益	5(a)	45	1,73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值虧損	5(b)	-	(38,93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49,80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	(447)
行政及經營開支		(29,033)	(51,556)
財務收入		188	19
除稅前虧損	6	(78,309)	(88,775)
所得稅	7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78,309)	(88,7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4(b)	4	1,592
年內虧損		(78,305)	(87,18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44,931)	(88,2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1	3,841
	<u>(44,720)</u>	<u>(84,431)</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3,378)	(5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7)	(2,249)
	<u>(33,585)</u>	<u>(2,752)</u>
	<u><u>(78,305)</u></u>	<u><u>(87,18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9	
基本及攤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5)	(2.38)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10
	<u>(0.74)</u>	<u>(2.28)</u>
基本及攤薄—來自年內虧損		
股息	8	
	<u><u>-</u></u>	<u><u>-</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78,305)</u>	<u>(87,183)</u>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2,288)</u>	<u>(67,48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62,288)</u>	<u>(67,48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0,593)</u>	<u>(154,66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88,952)</u>	<u>(133,143)</u>
非控股權益	<u>(51,641)</u>	<u>(21,52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0,593)</u>	<u>(154,667)</u>
來自以下事項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u>(46,928)</u>	<u>(96,3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2,024)</u>	<u>(36,842)</u>
	<u>(88,952)</u>	<u>(133,14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	1,27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77,500	141,070
投資物業	11	96,882	–
可供出售投資		290	347
會所會籍		330	2,700
按金		330	467
		<u>176,092</u>	<u>145,862</u>
流動資產			
存貨		407	1,228
應收貿易賬款	12	6,932	1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34	2,2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736	29,033
		<u>360,809</u>	<u>33,270</u>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	14	–	977,157
		<u>360,809</u>	<u>1,010,427</u>
資產總額		<u>536,901</u>	<u>1,156,2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7,630	13,101
儲備		<u>359,822</u>	<u>613,541</u>
		377,452	626,642
非控股權益		<u>48,719</u>	<u>288,620</u>
權益總額		<u>426,171</u>	<u>915,26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848	23,455
收購投資物業應付代價	13	<u>96,882</u>	<u>-</u>
		110,730	23,455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負債	14	<u>-</u>	<u>217,572</u>
		<u>110,730</u>	<u>241,027</u>
負債總額		<u>110,730</u>	<u>241,02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36,901</u>	<u>1,156,28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天然資源及能源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Victory」)及Ep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孫粗洪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以及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礦業產業為77,5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49,80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與該等開採產業有關之礦產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實行延期的計劃正在進行中，但仍未獲得延期。管理層假設許可證的有效期將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後，並已進行減值檢討。除上述之減值虧損外，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礦產開採許可證未獲延期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i)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i)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及修訂本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撤銷。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仍獲允許。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詮釋及對準則修訂之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詮釋及經修訂的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i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3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
- (ii)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 (iii) 物業投資
- (iv) 於中國之煤層氣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會所會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開支，連同其他淨收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拓展其天然資源業務範圍至能源相關產品的銷售，即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基礎油。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天然資源及 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3,160	11	-	13,171	-	13,171
毛利	440	9	-	449	-	449
其他淨收益	24	32	-	56	5	6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49,802)	-	-	(49,802)	-	(49,8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	-	-	(156)	-	(156)
行政及經營開支	(3,011)	(623)	(359)	(3,993)	(1)	(3,994)
分部業績	<u>(52,505)</u>	<u>(582)</u>	<u>(359)</u>	<u>(53,446)</u>	<u>4</u>	<u>(53,442)</u>
未分配：						
其他淨虧損						(1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5,040)
財務收入						188
除稅前虧損						(78,305)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u>(78,305)</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3,700	-	96,882	380,582	-	380,582
未分配資產						156,319
資產總額						<u>536,901</u>
分部負債	(11,697)	-	(97,227)	(108,924)	-	(108,924)
未分配負債						(1,806)
負債總額						<u>(110,730)</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天然資源及 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開支	-	-	-	-	-	1,037	1,03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991	52	-	1,043	-		1,043
毛利	362	41	-	403	-		403
其他淨虧損	(249)	-	-	(249)	-		(2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7)	-	-	(447)	-		(447)
行政及經營開支	(4,203)	(2,128)	-	(6,331)	(1,018)		(7,349)
所得稅	-	-	-	-	2,610		2,610
分部業績	<u>(4,537)</u>	<u>(2,087)</u>	<u>-</u>	<u>(6,624)</u>	<u>1,592</u>		<u>(5,032)</u>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1,986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公允值虧損							(38,931)
行政及經營開支							(45,225)
財務收入							19
除稅前虧損							(87,183)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u>(87,183)</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4,612	6,177	-	150,789	977,157		1,127,946
未分配資產							28,343
資產總額							<u>1,156,289</u>
分部負債	828	1,449	-	2,277	217,572		219,849
未分配負債							21,178
負債總額							<u>241,027</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開支	<u>1,128</u>	<u>-</u>	<u>-</u>	<u>1,128</u>	<u>-</u>	<u>30</u>	<u>1,15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外)及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660	3,38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6,882	-
印尼	78,260	142,127
	<u>175,802</u>	<u>145,515</u>

4 收益

收益乃指於日常業務中已售貨品及向外部客戶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	8,684	-
銷售基礎油	4,135	-
銷售大理石產品	341	991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保養	11	52
	<u>13,171</u>	<u>1,043</u>

以下客戶個別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8,684	-
客戶B	4,135	-

5 其他淨收益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值虧損

(a) 其他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27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7)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1	(117)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1,964
其他	51	190
	<u>45</u>	<u>1,737</u>

(b)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就公開發售按每股0.02港元發行1,746,77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約1,048,064,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基準為每發行五股本公司新股份獲發行三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1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約220,093,000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可能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自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兩年期間內配發及發行。上述發行認股權證之承擔於公開發售獲批准當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構成一項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後，上述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公允值虧損38,93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確認為權益工具。

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連同若干假設(包括股價預期波幅、股份預期股息、認股權證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等)對已發行認股權證進行獨立評估。就有關認股權證之估值報告而言，管理層已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中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並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2,720	629	-	-	12,720	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	596	-	6	175	60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47	1,367	-	29	1,147	1,396
— 非核數服務	118	-	-	-	118	-
經營租約款項	2,514	2,448	-	314	2,514	2,7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05	1,957	-	-	3,105	1,957
投資者關係開支						
— 現金支付	273	1,075	-	-	273	1,075
—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28	-	-	-	128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075	23,586	-	121	18,075	23,7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9	180	-	-	249	180
— 以股份支付款項	-	954	-	-	-	954
— 以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支付款項	2,877	7,716	-	-	2,877	7,7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	164	(6)	61	(92)	225
撇減存貨	216	-	-	-	216	-
撥回應計預扣稅項(附註)	(3,157)	-	-	-	(3,157)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870	-	-	-	1,870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TerraWest Energy Corporation(「TWE」)應付諮詢費用撥回應計預扣稅項3,157,000港元。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尼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44,931)	(88,2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1	3,841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963,358</u>	<u>3,704,116</u>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二零一四年：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礦業產業(附註i)	77,500	141,070
石油及燃氣產業(附註ii)	—	—
	<u>77,500</u>	<u>141,070</u>

附註：

- (i) 礦業產業

礦產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年初	141,070	143,462
匯兌差額	(13,768)	(2,392)
減值虧損	<u>(49,802)</u>	—
年末	<u>77,500</u>	<u>141,070</u>

所有與礦產相關之開支已撥充資本，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營現金流量(二零一四年：無)。

與開採產業有關之礦產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且須獲印尼蘇拉威西省政府批准才可延期。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實行延期的計劃正在進行中。雖然並不確實能獲得所需政府機關的批准，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礦產開採許可證未獲延期而可能導致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

於評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時已考慮工程項目的延期及大理石價格的波動，管理層總結需進行減值評估。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對礦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獨立評估。由於該評估，所產生49,80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ii) 石油及燃氣產業

石油及燃氣產業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年初	-	1,061,728
添置	-	-
匯兌差額	-	(50,61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	(1,011,115)
	<u>-</u>	<u>(1,011,115)</u>
年末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發出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實物分派，據此，若干集團公司(包括TWE)之股本權益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故此，此等權益日後將由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獨立持有。因此，石油及燃氣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收購

-

96,8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96,8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環能營口」)自獨立第三方營口遼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三十四個商業單位，代價為人民幣69,916,000元(相當於83,459,000港元，包括印花稅)。同日，環能營口自獨立第三方李益家先生收購位於營口市同一區域之另外六個商業單位，代價為人民幣11,245,000元(相當於13,423,000港元，包括印花稅)。

根據買賣協議，環能營口將於該等商業單位之房產證以環能營口名義登記當日起計4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商業單位均已以環能營口名義登記，且應付代價96,882,000港元(包括印花稅)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附註13)。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代價已悉數結清。

該等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本集團已計及(i)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等商業單位之估值所得出之總評估值；及(ii)該等商業單位同區性質相若之物業之市值。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932	216
減：減值撥備	-	(108)
	<u>6,932</u>	<u>10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6,838	-
31日至60日	-	86
60日以上	94	22
	<u>6,932</u>	<u>108</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13	-
其他應付款項	830	1,851
應付代價	7,800	7,800
應計負債	2,205	13,804
	<u>13,848</u>	<u>23,455</u>
收購投資物業之應付代價	<u>96,882</u>	<u>-</u>
	<u>110,730</u>	<u>23,455</u>

有關款項根據一般貿易條款於30日至60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u>3,013</u>	<u>-</u>

14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實物分派，待股東批准及重組計劃完成後，向其股東分派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Aces Diamond International Ltd. (「Aces Diamond」) 及Chavis International Ltd. (「Chavis」) 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合共持有TWE 71.61%股本權益(「實物分派」)。同日，上述附屬公司將予分派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批准。因此，其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

(a) 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資產		
石油及燃氣產業		977,0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
		<hr/>
總計		<u>977,157</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978
遞延稅項負債		207,594
		<hr/>
總計		<u>217,572</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益	5	-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u>	<u>(1,0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018)
所得稅抵免	<u>-</u>	<u>2,6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4</u>	<u>1,592</u>

本集團已確認有關TWE累計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根據所得稅法(加拿大)以此來抵銷TWE二零零八年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93,546	8,7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已確認發售股份(附註(i))	1,746,773	4,367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40,327</u>	<u>13,101</u>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25,383	6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738,297	1,846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v))	1,048,000	2,6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52,007</u>	<u>17,630</u>

附註：

- (i) 誠如附註5(b)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02港元發行1,746,773,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3,597,000港元，其中4,367,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及餘額29,23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1,33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應購股權獲行使，發行25,383,000股(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約為3,1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加權平均行使價約為每股0.12港元。在所得款項3,1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中，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計入股本賬，而結餘3,0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738,297,000份(二零一四年：8,000份)認股權證，發行738,297,000股(二零一四年：8,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0.21港元。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約為155,0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港元)。其中1,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少於1,000港元)計入股本賬，而結餘153,1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309,759,000份認股權證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39%。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發行1,048,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配售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04,240,000港元，其中2,620,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及餘額201,62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5,36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上述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1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下列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信有限公司；(ii)晨曦(中國)有限公司；(iii)Dragon Bounty Company Limited；及(iv)軟迅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予Sun Ray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榮謙先生(「陳榮謙先生」)擁有)，該等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數輛汽車、一個會所會籍、一份可換股債券及銀行結餘，總代價約為2,984,000港元。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概無錄得任何損益。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基承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前財務總監陳弘俊先生，該公司主要資產為兩個會所會籍，代價約為2,249,000港元。出售該附屬公司概無錄得任何損益。該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總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
會所會籍	2,370
按金	278
應收貿易賬款	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其他應付款項	(367)
	<hr/>
	5,2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hr/>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5,233
	<hr/> <hr/>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5,233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233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8)
	<hr/> <hr/>
	4,095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收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若干物業。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有待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環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中國華財金融股權投資基金之A類股份，總額為100,000,000港元。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環能營口(作為借款方)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人民幣92,000,000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96,88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投資控股、天然資源及能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並拓展至物業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3,17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6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3,000港元)；以及毛利44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能源相關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

大理石業務－營運

本集團繼續推進其工業礦物之業務計劃。本公司透過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一間印尼大理石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委任為若干大理石產品之印尼總分銷商及海外獨家分銷商。本集團亦享有位於雅加達的切割及加工設施以及一個倉庫的獨家使用權。該合作是本集團進入一個更加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並取得可持續供應優質大理石產品的絕佳機會。

本公司透過另一間附屬公司與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一間公司訂立分銷安排，委任該公司為本集團印尼大理石產品於阿曼及周邊地區之分銷商，以開啟本公司在中東的大理石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成為阿曼大理石產品於印尼之獨家分銷商及其他地方之總分銷商藉此擴大及拓展其亞洲市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石產品業務仍處於開發不同銷售渠道的階段。該業務收入下跌66%至3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000港元)，主要由於市況低迷所致，而經營虧損減少至3,4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7,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基礎油拓展其天然資源業務至能源相關產品，於年內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8,684,000港元及4,135,000港元。本集團售賣的太陽能電池組件為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用作建造其發電設施，而本集團銷售的基礎油則可進一步加工成為燃料及工業潤滑油。

大理石業務－資源及儲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PT. Bara Hugo Energy (「BHE」) 約90%之權益，而BHE則持有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GM」) 之37.5%權益，而GM則持有位於印尼蘇拉威西島西南部地區的Maros大理石項目之開採權(「GM採石場」)。BHE亦持有GM之認股權證，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BHE於GM之持股量將增加至60%。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宣佈，本公司已就GM採石場完成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證實及概約大理石可採儲量總額(100%)估計約為2,613,000立方米。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資源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並概述如下。

為GM採石場所界定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已經審閱，以符合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報告規則》(「JORC規則」)，於一九九九年編製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估計JORC資源及儲量如下：

JORC 資源	大理石資源量 (立方米)	
探明資源量		5,820,100
控制資源量		<u>3,880,035</u>
總資源量		<u><u>9,700,135</u></u>
JORC 儲量	大理石儲量 (立方米)	可採儲量 (立方米)
證實儲量	4,481,000	1,568,000
概略儲量	<u>2,987,000</u>	<u>1,045,000</u>
總儲量	<u><u>7,468,000</u></u>	<u><u>2,613,000</u></u>

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須披露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上述數字以(其中包括)礦床地質、鑽探結果、下坡測量及在GM採石場進行抽樣所得的資料為基礎。總大理石資源量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的五個金剛石鑽岩芯，以及PT. Namsuma Luban Abad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進行的五次下坡地質測量，按平行斷面法及塊模法估計得出。採集地表及岩芯樣本以供岩性分析、接縫分析及岩相分析。地球化學測試、機械測試及輻射測試由中國國家石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廣東)進行。測試項目包括礦物成分(二氧化矽、氧化鋁、氧化鐵、氧化鎂、氧化鈣、氧化鈉、氧化鉀、五氧化二磷及三氧化硫)、容積密度、吸水率、耐壓強度(乾及濕)、彎曲強度(乾及濕)、耐磨性、內照射指

數及外照射指數。大理石儲量其後根據四個折算因素估計，包括岩溶、質量、接縫張開度及風化因素。所報告的大理石儲量是指具經濟價值的大理石數量。可採大理石儲量經計量區塊回收率後進一步估計，該比率為可按原塊形式開採之大理石的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源數據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大理石業務產生資本開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8,000港元)，且並無經營現金流量(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評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時已考慮工程項目的延期及大理石價格的波動，管理層確定需進行減值評估。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對礦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獨立評估。由於該評估，所產生49,80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的收入為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港元)，其收入指向客戶提供系統支援服務之收入，而經營虧損則減少至5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物業投資

由於本集團擬進行多元化投資及擴闊其收入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能營口與營口遼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營口遼海」)訂立協議，據此，環能營口有條件同意向營口遼海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總樓面面積約為12,223.06平方米之三十四個商業單位，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9,916,000元(相當於約83,459,000港元，含印花稅)。於同日，環能營口與李益家先生(「李先生」)訂立協議，據此，環能營口有條件同意向李先生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總樓面面積約為1,959.08平方米之六個商業單位，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1,245,000元(相當於約13,423,000港元，含印花稅)。兩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擬裝修物業用作租賃及賺取租金收入及潛在資本收益。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燃氣勘探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實物分派。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Aces Diamond認購95,923,930股TWE之普通股，而本集團於TWE之控股權益已由71.61%

增加至77.97%。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因此，於中國之燃氣勘探業務之業績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有關實物分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業務前景

管理層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於該等天然資源及能源、資訊科技以及物業投資分部或其他具備良好潛力新分部發掘投資機會，藉此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增長前景及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4,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3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74港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虧損2.28港仙)。本集團年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即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本年度並無產生認股權證之公允值虧損(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值錄得虧損為38,931,000港元，其中部分被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49,802,000港元所抵銷)。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因換算印尼礦產業務及TWE產生之匯兌虧損合共約為62,2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8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印尼盾兌港元貶值約11%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被削減約555,559,000港元，相當於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組別的資產淨值。

根據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1,04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按每股0.20港元之配售價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4,240,0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約121,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82,400,000港元用於撥付上述收購於營口市之投資物業之部分應付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60,8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70,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別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310,7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33,000港元)。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維持於穩健比率，約為3.2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按流動資產360,8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70,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別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10,7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55,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別負債)計算。於年底，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372%至110,7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5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收購投資物業之應付代價所致。應付代價已於年底後悉數結清。

於年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77,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01,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別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藉由相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籌集的總額約158,180,000港元及上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04,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債務，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持續經營需求。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支付的費用主要以港元、印尼盾、加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且並無採取對沖措施。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透過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當之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尚有限公司(「源尚」)與大連泰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連泰元」)訂立協議，據此，源尚有條件同意收購大連泰元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保華旺苑A座第4層及第5層，代價為102,303,975.84港元，代價其中0.15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02,303,975.69港元將透過按每股0.21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有待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該等投資物業之資本承擔約為102,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印尼共聘用1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發放薪酬予其僱員，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培訓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於業務所有方面強調健全性、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確保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事務為原則。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乃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於下文中解釋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下文並就該等偏離事項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一直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委任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修正上述偏離事項及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元清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填補蘇家樂先生辭任所造成的臨時空缺。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而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整體負責審閱董事會成員組成、商議及制定董事相關提名及任命程序、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然而，在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後，本公司已修正上述偏離事項及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自訂操守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自訂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元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張元清先生(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及祝立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